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1號

原 告 黃義豐

黃泊諺

黃泊鈞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國泰律師

複 代理人 劉芳瑜律師

被 告 李豪斌

總誠運輸有限公司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謝文瑞

上列被告李豪斌因過失致死案件(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23號)，
經原告黃義豐、黃泊諺、黃泊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
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
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
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

法 官 韓茂山

法 官 李立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賀凌